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 **把運輸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2002年7月1日起，把現時由運輸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運輸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條文。

####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負責有關環境、運輸和工務的事宜。目前賦予環境食物局局

長、工務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6(a)段訂明，將現時運輸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6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6(b)段及附表 6。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運輸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6 段和附表 6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部分條例的釋義條文。例如，有 3 項條例(即《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大老山隧道條例》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Secretary”的定義，所以我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6.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運輸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6 段和附表 6。

- (6)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運輸局局長憑藉附表 6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附表 6(第 2(b)、4、5、10、11、13(b)、17、18(b)、19(b)、21、22 及 23 項除外)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ii) 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
- (A) 在第 43 條中，廢除“運輸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 ““局長”(Secretary)  
的涵義與條例中  
該詞的涵義相  
同；”；
- (B) 在附表 6 第 2(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ii) 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在第 41(1)條中，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iv) 修訂《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局長；” ；

(B) 在附表 6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v)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局長；” ；

(B) 在第 7(2)及(3)條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C) 在附表 6 第 5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vi) 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局長；” ；

- (B) 在附表 6 第 10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 修訂《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II 部，在第 1(1)、(2)及(3)段中，廢除“運輸局”；
- (viii) 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廢除“運輸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B) 在第 42(2)、(3)及(4)條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 (C) 在附表 6 第 11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x)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
- (A) 在第 1A 條中，加入 —
-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B) 在附表 6 第 13(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x) 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B) 在附表 6 第 17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xi)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Secretary)，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B) 在附表 6 第 18(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xii)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  
在符合第(2)款  
的規定下，指環  
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 ；

(B) 在附表 6 第 19(b)項指明的條  
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  
長”而代以“局長”；

(xiii) 修訂《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運輸局  
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局長，並包  
括任何屬環境運  
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第 9 條作出  
的書面授權的標  
的之公職人  
員；” ；

(B) 在附表 6 第 21 項指明的條文  
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  
長”而代以“局長”；

(xiv) 修訂《鐵路條例》(第 519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局長；” ；

- (B) 在第 45(1)及(4)條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 (C) 在附表 6 第 22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xv) 修訂《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  
務局局長；” ；
  - (B) 在附表 6 第 23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xvi) 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在第 3 及 52(3)條中，廢除“局長”而代以“運輸局局長”；



## 關於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運輸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表格 10 及 11)。  (b) 第 44(1)(b)、46(2)及(3)及 47(1)及(2)條。
3.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2(2)及 28(7)(a)及(b)條。
4.	《電車規例》(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第 3(9)(d)及 6(1)、(2)及(3)條。
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第 2(1) (“工程項目協議”、“保證協議”及“經營協議”的定義)、9(2)、10(3)、68(1)、(2)及(2)(a)及(b)及(3)、69(1)及(1)(a)、(2)、(4)(a)及(6)(a)

- 及 75(5)條。
6.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A)、12A(1)、(2)、(3)及(4)、33(1)及 35(1)條。
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25 條。
8.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
9.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第 4、5、7(1)、(2)、(3)及(4)、7A(1)、(2)及(3)、8、9(2)及(3)、10、12、14B(1)、14D(1)及(4)及(4)(b)、14E(1)、(2)、(3)及(4)、14F(2)及 15(1)(b)及(d)(i)條。
10.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第 3(2)及(3)及(3)(a)(i)及(ii)及(b)、5(2)及(3)及(3)(a)(i)及(ii)及(b)、8(2)及 15(2)(a)及(c)條。
11.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2(3)、3(1)、(2)及(3)、4(1)、5、6(1)及(2)、7、8(1)、(2)及(4)、9、10(1)

、11(1)、  
(1A)(a)、(b)及  
(c)、(6)、(7)及  
(7)(a)、(b)及  
(c)及(9)(a)、12  
、13(5)、  
14(1)(a)及(c)及  
(2)(f)、15(5)及  
(8)、16(1)(a)及  
(c)及(2)(f)、  
18(1)(a)及(c)及  
(2)(e)、19(1)、  
(2)、(5)及(6)、  
20(1)、(2)(a)、  
(3)及(4)、21(1)  
、(2)、(3)(d)、  
(4)及(5)、22(5)  
、(6)及(7)、  
27(1)(a)、28(1)  
、(3)、(4)及(6)  
、29(1)、(2)、  
(3)、(4)、(5)、  
(6)、(7)及(8)及  
(8)(b)及(c)、  
30(1)、(2)、(3)  
及(4)、31(1)(a)  
、34(a)、35、  
36(b)及(c)條及  
附表(第 II 部)。

1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4(1)(a)及  
30(1)條及附表  
2(第 I 部第 8 段  
及第 II 部第 14  
段)及附表 3(第  
1(2)及 2 段)。

13.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 (a) 第 14(7) 條。
- (b) 第 11(6) (c)、13(1)、(2)及(3) 條。
14.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第 2(“訂明限度”的定義)、5(1)及(2)(a)、6(1)、7(1)、8(1)、9(1)、10(1)、11、12(1)、12A(1)、21(2)、39G(1)、88B(3)、109(1)及(2)、116(1)、121(2)、122(“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的(b)段)及 131(1) 條。
15.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 第 12(5)及 17(1)及(1)(c)及(3) 條。
16.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 第 28 條。
17.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 第 2(1)(“工程項目協議”、“另一項保證協議”及“保證協議”的定義)、6(2)、7(3)、46(1)、

(2)及(2)(a)及  
(b)及(3)、47(1)  
及(1)(a)、(2)、  
(4)(a)及(6)(a)  
及53(5)條(“決  
定”的定義)。

18.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a) 第  
38(2)(b)  
條。

(b) 第  
2(1)(“工  
程項目協  
議”及  
“保證協  
議”的定  
義)及(2)  
、6(4)、  
7(5)、  
43(1)、  
(2)、(3)  
、(4)及  
(5)、  
45(2)、  
(4)、(5)  
及(5)(b)  
及(6)(a)  
、46(1)、  
48(1)、  
49(9)、  
51(2)、  
(3)及(4)  
、58(1)、  
(2)及  
(2)(a)及  
(b)及(3)  
、59(1)及

(1)(a)、  
(3)(a)、  
(5)(a)及  
(8)(a)、  
66(3)  
(“決案”  
的定義)及  
70 條。

19.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a) 第 17(1)及  
32(3)(b)  
條。
- (b) 第  
2(1)(“工  
程項目協  
議”及  
“保證協  
議”的定  
義)及(2)  
、6(4)、  
7(5)、  
37(1)、  
(2)、(3)  
、(4)及  
(5)、  
39(2)、  
(4)、(5)  
及(5)(b)  
及(b)(i)  
及(6)(a)  
、40(1)、  
42(1)、  
43(9)、  
44(2)、  
(3)及(4)  
、51(1)、  
(2)及

- (2)(a)及  
(b)及(3)  
、52(1)及  
(1)(a)、  
(3)(a)、  
(5)(a)及  
(b)及  
(8)(a)、  
59(3)  
(“決定”  
的定義)及  
64條。
20.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  
(第483章, 附屬法例) 第1(“旅客捷運  
系統處所”的定  
義的(b)段)、  
5(1)及(2)、6(1)  
、(3)及(4)及11  
條。
21.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 第2(“管理協  
議”的定義)、  
9(2)、10、25(1)  
及(3)及27(2)  
條。
22. 《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3(1)、(2)及  
(3)、4、5(1)及  
(2)、6(1)、(2)  
、(3)、(4)、  
(6)、(7)及(8)  
、7、8(1)、(2)  
及(2)(b)及(3)、  
9(1)、10(1)及  
(4)、11(1)及(2)  
、13(1)、(2)及  
(2)(a)及(b)及  
(4)(a)、14、

15(1)及(1)(a)及(c)及(2)、18(4)、19(1)(a)及(c)及(2)(f)、20(5)及(8)、21(1)(a)及(c)及(2)(f)、22(1)、23(1)(a)及(c)及(2)(e)、24(1)、(2)、(3)、(5)及(6)、25(1)、(2)(a)、(3)及(4)、26(1)、(2)、(3)(d)、(4)及(5)、27(6)、(7)及(8)、32(1)(a)、33(1)、(3)及(5)及(5)(b)、34(1)、(2)、(3)、(4)、(5)、(6)及(6)(a)、(b)及(c)、(7)及(8)及(8)(b)及(c)、35(1)、(2)、(3)及(4)、36(1)(a)、39(a)、40、41(c)、44(1)、(2)及(3)及(3)(a)及(b)條及附表(第II部)。

23.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 第11(2)、14(2)、15(a)及(b)、22、24(4)、(5)、(7)、(8)及(9)、28(1)及(1)(b)、(h)及(j)及32(2)(a)條。



24.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25. 《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 號) 第 1(2)條及第 5(新訂的第 102B(4)條)條。

把運輸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 項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308 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li> <li>● 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li> <li>● 把《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 項	17A 《土地審裁處規則》	<p>本規則就土地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常規、程序及表格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土地審裁處審理申索(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提出的申索)的法律程序中的職能和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li> <li>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p>(a) 廢除第 43 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Ordinance”。</p> <p>(b) 修訂附表的表格 10 和 11，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li> <li>— <u>中文本</u> <p>(a) 廢除第 43 條中“運輸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局長”(Secretary)的涵義與條例</p> </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b) 修訂附表的表格 10 和 11，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b) (iii)段 及附表6 第3項	104 《渡輪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批予經營渡輪服務的專營權及牌照，以及規管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專營公司及運輸署署長未能就該公司經營計劃中的某事項達成協議時就該事項作出決定的權力</li> <li>●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3。</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修訂第41條，廢除“Secretary for <i>the</i>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ul> </li> <li>—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修訂第41條，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b) (iii) 附 表 6 第 4 項	107B 《電車規例》	<p>本規例就電車站的指定、乘客上車及落車，以及根據規例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中所載條款的權力</li> <li>●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b) (v)段及 附表6 第5項	215 《東區海底隧道 條例》	<p>本條例批授各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橫越東區海港、內設道路和鐵路的隧道；敷設一條貫通該隧道的鐵路；令使用隧道的汽車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並就汽車使用隧道方面對車輛交通作出規管；以及使專營權持有人將經營上述鐵路的權利移轉給地下鐵路公司。</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職責</li> <li>● 與撤消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與專營公司提出的上訴有關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5。</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li> <li>(a) 第7(2)及(3)條中對“Secretary”和“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屬前事提述。雖然對“運輸局局長”的提述無須修訂，英文本中對“Secretary”的提述則會被廢除，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以免對這條中有關“Secretary”一字的含義有所混淆。</li> <li>(b) 廢除第2(1)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p> <p>(a) 在第 2(1) 條加上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6 項	230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批予專營權以在指明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以及就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應否將某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延長的責任</li> <li>● 與專營巴士公司遠期計劃有關的職能</li> <li>● 與處理專營公司針對其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職能</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7 項	23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p>本條例就各種違法事項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以及就定額罰款的追討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8 項	24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p>本條例就各種罪行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9 項	265 《山頂纜車條例》	<p>本條例授權建造山頂纜車，並就有關經營山頂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更改敷設纜車軌道地面的水平線的權力</li> <li>● 批准公司建造和保養其他構築物、設備及工程設施的權力</li> <li>● 與公司進行會影響污水渠系統或排水渠系統的工程有關的權力和責任</li> <li>● 授權公司進入鄰接纜車的土地的權力</li> <li>● 向行政長官會行政會議提交申請，以解決公司與局長之間的異議的權力</li> <li>● 在公司中止服務時核證移走纜車所需費用的權力</li> <li>● 在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時命令移走纜車的權力</li> <li>● 批准在纜車軌道上使用或為纜車軌道而使用的纜車車廂、機械及器具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命令將纜車不妥善之處糾正的權力</li><li>● 命令將纜車關閉的權力</li></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0 項	265A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p>本規例就有關維持和操作纜車，以及檢查、檢驗和測試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僱用測量師的權力</li> <li>● 批准公司僱用工程監督的權力</li> <li>● 批准公司僱用值勤技術員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2)(b) (vii)段	358AL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規 例》	本規例旨在就有關建造、保養、修理和拆卸 排污設備等事宜訂立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條文訂明，為進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所訂工程而應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中若干條文時可附以所需修改。</li> <li>● 由於第 370 章的條文內有關“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將改為“局長”，因此須對第 358AL 章內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li> <li>● 修訂載於附錄 10A 的條文，廢除“運輸局”。</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b) (viii)段 附表6 第11項	370 《道路(工程、 使用及補償)條 例》	<p>本條例就與道路有關工程的建議的公布、對該等建議的反對、進行該等工程和使用道路的權限、與工程及道路使用有關的權力、補償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li> <li>● 授權進行涉及封路的小規模工程的權力</li> <li>● 與擬備、公布和修訂大規模工程的圖則及計劃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與處理針對局長建議的圖則及計劃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職能和職責，以及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職能和職責</li> <li>● 進入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現場勘測及估價等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11。</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li> <li>(a) 第42(2)，(3)及(4)條中對“Secretary”和“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屬前事提述。雖然對“運輸局局長”的提述無須修訂，英文本中對“Secretary”的提述則會被廢除，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以免對這條中有關“Secretary”一字的含義有所混淆。</li> <li>(b) 廢除第2(1)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li> <li>●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li> </ul>	<p>and Works”。</p> <p>— <u>中文本</u></p> <p>(a) 廢除在第 2(1)條中“運輸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2 項	37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間公司以經營九廣鐵路，將九廣鐵路的資產歸屬予該公司，建造和經營西北鐵路及其他有關鐵路，並就有關鐵路的安全運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2。</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3 項	372A 《九廣鐵路公司 規例》	<p>本規則就鐵路的運作及維修訂立詳細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所載條款的權力</li> <li>●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公司如未能遵行規例中某些規定，應向局長提交書面解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3。</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p>(a) 廢除第 1A 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b) 修訂第 14(7)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li> <li>— <u>中文本</u> <p>(a) 在第 1A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b) 修訂第 14(7)條，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4 項	374 《 道 路 交 通 條 例 》	<p>本條例就道路交通的規管和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國際協議具有效力、規管車輛登記及領牌，以及規管公共服務車輛等事宜而制定規例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 1 和條例中若干條文的權力</li> <li>● 與編訂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的職能和責任</li> <li>● 指明本條例第 XIII 部所不適用的私家路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4。</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5 項	374C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p>本規例就與規管車輛停泊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 5 的權力</li> <li>● 與管理指定停車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5。</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6 項	374Q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p>本規例就與規管快速公路交通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6。</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7 項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授一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貫穿大老山的行車隧道，並就建造工程的維持、使用隧道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以及與使用隧道有關的車輛交通規管，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7。</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廢除第 2(1)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a) 在第 2(1)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8 項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擔任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li> <li>● 與專營公司呈交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職責</li> <li>● 與調高隧道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以使工程項目協議得以實施的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8。</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li> </ul> <p>— <u>英文本</u></p> <p>(a) 廢除第 2(1)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b) 修訂第 38(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p> <p>(a) 在第 2(1)條加上““局長”(Secretary)，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環境運輸及工務</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局局長”。</p> <p>(b) 修訂第 38(2)條，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9 項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li>● 擔任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li> <li>● 與專營公司呈交實際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與增加使用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li> <li>●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以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9。</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li> </ul> <p>— <u>英文本</u></p> <p>(a) 廢除第 2(1)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b) 修訂第 17(1)條和第 23(3)(b)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工程項目協議得以實施的責任	<p>(a) 在第 2(1)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b) 修訂第 17(1)條和第 23(3)(b)條，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0 項	483C 《機場管理局 (旅客捷運系 統)(安全)規 例》	<p>本規例訂明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在運作上的安全措施。</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在旅客捷運系統上發生的意外及事故有關的職能</li> <li>● 指示督察調查意外及事故的權力</li> <li>● 與禁止旅客捷運系統開放/運作有關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0。</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1	498 《青馬管制區條例》	<p>本條例為在青馬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流動的控制和規管、就該管制區的管理和維修而劃定該管制區、獲授權人員的權力、遭棄置車輛的處置、在該管制區內封閉道路，以及判處罰款，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條例賦予營運者和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履行或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li> <li>● 授權封路的權力</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1。</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li> <li>廢除第 2 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and includes any public officer the subject of a written delegation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under section 9”。</li> <li>— <u>中文本</u></li> <li>(a) 廢除第 2 條中“運輸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局局長，並包括任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第 9 條作出書面授權的標的之公職人員”。</p> <p>(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b) (xiv) 段 及附表 6 第 22 項	519 《鐵路條例》	<p>本條例就政府為建造鐵路而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和行使其他權力訂定條文，並就補償因行使該等權力而造成的損失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li> <li>● 與擬備、公布和修訂鐵路方案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進入或授權某人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估價及實地調查等的權力</li> <li>● 與處理針對局長建議的鐵路方案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li> <li>● 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li> <li>● 授權進行涉及封路的小規模工程的權力</li> <li>● 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以及為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2。</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li> <li>(a) 第 45(1) 及 (4) 條中對“Secretary”及“運輸局局長”的提述屬前事提述。雖然對“運輸局局長”的提述無須修訂，英文文本中對“Secretary”的提述則會被廢除，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以免對這條中有關“Secretary”一字的含義有所混淆。</li> <li>(b) 廢除第 2 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職能和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li> <li>●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li> </ul>	<p>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 <u>中文本</u></p> <p>(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3 項	520 《愉景灣隧道及 連接道路條例》	<p>本條例授權建造隧道及道路連接大嶼山的愉景灣及北大嶼山的小蠔灣，並就該隧道及道路的經營及維修訂定條文；准許就車輛交通的通過而使用該隧道及道路；以及授權就如此使用徵收使用費或費用。</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利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li> <li>● 收取專營公司就建造工程預算費用、使用隧道的汽車數目及所收的使用費提交資料的權力</li> <li>● 有關使用費及費用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li>● 把條例授予他的權力、職能或職責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3。</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廢除第 2(1)條中“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a) 在第 2(1)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b) (xvi) 第 24 項	556 《地下鐵路條例》	<p>本條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p> <p>(a) 向地鐵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由該公司經營地下鐵路、建造並經營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p> <p>(b) 規管地下鐵路在專營權下的運作；</p> <p>(c) 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以及將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p> <p>(d) 關乎地鐵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專營權的延續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取得地鐵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資料的權力</li> <li>●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li> <li>● 暫時中止和撤銷專營權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委任視察主任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4。</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p>— <u>英文本</u></p> <p>(a)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p> <p>(b) 第 3 條及第 52(3)條中對“Secretary”的提述屬前事提述。這些對“Secretary”的提述會被廢除，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以免對這條中有關“Secretary”一字的含義有所混淆。</p>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要求地鐵公司進行工程的權力</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li> </ul>	<p>— <u>中文本</u></p> <p>(a)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b) 第 3 條及第 52(3)條中對“局長”的提述屬前事提述。這些對“局長”的提述會被廢除，而代以“運輸局局長”，以免對這條中有關“局長”一字的含義有所混淆。</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5 項	2002 年第 3 號 《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條例生效日期的權力</li> <li>●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中若干條文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5。</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li> </ul> </li> </ul>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